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07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呂欣蕙

呂理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36,6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36,646元	呂欣蕙、 呂理國	自民國114年 3月5日起	至民國114年8 月26日止	按年息1.775% 計收利息
001	新臺幣 136,646元	呂欣蕙、 呂理國	自民國114年 8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775% 計收利息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呂欣蕙、	自民國114年	至民國114年	按年息0.1775計

(續上頁)

01

	136,646元	呂理國	4月6日起	8月26日止	收違約金
001	新臺幣 136,646元	呂欣蕙、 呂理國	自民國114年 8月27日起	至民國114年 10月5日止	按年息0.2775% 計收違約金
001	新臺幣 136,646元	呂欣蕙、 呂理國	自民國114年 10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0.555% 計收違約金

02 附記：

-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04 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
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06 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 07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08 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